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王靖媚

被告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立典

上列被告因同案被告鐘朝信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